列印時間：115/11/18 10:25

新增作業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機關代碼**	A.15.24.2.1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		
標案案號	JLY01-1151203-01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5/11/19
財物名稱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97地號部分土地標租案	**聯絡人**	廖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7027145@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2) 23815226 分機 3359
截止投標	115/12/03 09:30		
開標時間	115/12/03 10:3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一）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依法登記之法人。 （三）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獨資之企業社或行號投標者，視為自然人，得標者於租賃期間不得更改企業社或行號之負責人）。 （四）開標前與本公司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公司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網路下載：本公司標租資料刊登網站網址為http：//www.railway.gov.tw，首頁 > 招商資訊 > 招商出租 > 招商公告。 2.親自領取，自115年11月19日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持憑劃撥收據正本，向本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6087室) 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整，請逕向各地郵局劃撥繳存，帳號(10634735)；戶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900臺北北門郵局第11465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按投標金額四個月計算。	**出租標的所在地**	位於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3段133巷口。
現場查看時間	請於開標前自行前往查看。	**底價金額**	5,000
附加說明	[用途限制]： ▓本租賃標的物禁止作為廢棄物儲運、處理、資源回收、集合攤販或其他類似影響環境衛生用途，限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使用。 ▓不得有建築行為，不適用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款第 4 目及同條第(九)款有關搭蓋建物之規定。 [其他]： 1.底價為每月租金含稅。 2.租賃標的物以現狀出租，並依契約規定使用收益，收回時得標人不得有任何請求，投標人應至現場自行查勘並評估可行性。 3.注意事項：		

	(1)如得標人違反本契約規定或政府法令，經主管機關或本公司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 限內改善完成者，本公司得處得標人新臺幣3,000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 (2)得標人若與第三人產生任何爭議、賠償或糾紛，應由得標人自行排除糾紛、全責賠償（含國家賠償事件）或溝通協調，本公司僅提供土地出租及收益，不負任何爭議、賠償或糾紛等連帶責任。 (3)得標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法令規定通常使用方式使用本租賃標的物，不得放置、開挖、儲存、排放、處理、掩埋廢棄物、汙染物、爆裂物、易燃物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物或設置類似設施，亦不得從事違反環保、衛生等法令之交易、營業或行為，如因人為、災害或戰爭等任何事由，致生意外損失、人員傷亡等情形，均由得標人自行負責及處理，與本公司無關。 (4)契約期間租金繳納正常，又本公司無其他使用規劃時，得標人於租約期滿3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者，得續租1次；續租期間，最長不超過2年，並以1次為限(續租期間租金按原租金增加10%計算，並依續約當時本公司核定最新契約範本重新訂立契約及辦理公證，其相關費用由得標人負擔)。 4.更多資訊及標單電子檔下載（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www.railway.gov.tw,首頁 > 招商資訊 > 招商出租 > 招商公告。 5.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後投標，本公司不負營運盈虧及評估之責。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最後更新時間**	115/11/18 10:25